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黃文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62號、第12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弘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　實

陳建弘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現今詐欺取財犯罪盛行，詐欺集團利用多數不諳投資卻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民眾人性弱點，以虛偽不實標的伴隨宣稱高額獲利之假象誘騙民眾參與投資，再輔以偶爾匯付小額款項出金給民眾，令其等誤認投資確有獲利而持續投入更多金錢，又我國金融機構遍布，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功能亦屬便捷，若有正當匯款需求，可自行至金融機構、以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等方式匯款，無需支付報酬委請不相識之人代為轉匯款項，若給付報酬而委由不相識之人代為匯款轉帳予不認識亦無生意往來，更未曾接觸過之對象，該人之目的多為隱匿實際出資匯款人之真實身分，而與不法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係從事與透過假投資之詐欺取財犯罪有關。陳建弘主觀上已預見依其在網路上所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章魚燒」之成年人之指示，將現金匯至指定金融帳戶，可能係擔任假投資詐欺取財之「出金手」之情況下，竟為賺取「章魚燒」所許諾之報酬，仍基於縱使所匯出之款項，實際上係為詐欺集團吸引投資者持續及增加投資，而先給予部分小額獲利之誘餌，以利接續訛詐款項，進

而以轉匯或提領該等詐欺贓款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從事前揭俗稱「出金手」之工作，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至同年11月26日前之某時，加入「章魚燒」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對楊惠婷施用詐術，致楊惠婷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⑴至⑶「匯款、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匯付如附表編號⑴至⑶「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附表「受款帳戶/面交地點」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其後，陳建弘再與「章魚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陳建弘依「章魚燒」指示，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59分許前之某時許，先在其當時位於○○市○○區○○路000號0樓之居所，向「章魚燒」所指派之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某乙）拿取現金，再依指示於同日上午10時59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莊幸福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1,19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以此「假出金」之方式，使楊惠婷誤信係真實之投資獲利管道，於本案詐欺集團接續施用詐術下，持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⑷至⑮「匯款、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本案中信帳戶匯款或面交如附表編號⑷至⑮「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附表「受款帳戶/面交地點」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或人員收受，其等即以此方式共同詐取楊惠婷之財物合計608萬2,000元得逞，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楊惠婷察覺有異，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被告陳建弘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涉及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及一般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除同案被告林信義、張恭憲於偵查中陳述以外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75至276頁；本院卷二第17），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二第17至19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指上揭一被告所

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以外之犯罪事實部分），自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同案被告林信義、張恭憲之警詢、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部分（本院卷一第275頁；本院卷二第17頁），因本院並未援引前述2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作為認定本案被告犯罪之證據，爰不贅述該等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依其在網路上所結識、真實身分不詳之「章魚燒」指示，臨櫃匯款1萬1,19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找貸款工作而幫忙別人匯款，我認為詐欺是跟別人收錢，我不知道幫人家匯款是詐欺，我也沒有收到我該得到的報酬，後來也沒有繼續再做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13年10月中旬在網路上看到應徵貸款專員的廣告，經點擊連結而與「章魚燒」聯繫，並由「章魚燒」將被告加入Telegram對話群組，「章魚燒」在群組內傳送核准申貸的名單，被告僅依指示先向某甲、某乙拿取現金，再依「章魚燒」指示匯款，其主觀上認知此工作與詐欺集團無關，且被告係86年出生，社會經驗不多，其認為這份工作是要匯款給他人，與其認知詐欺集團都是向人收錢乙情不同，實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匯款後即未再從事匯款工作，是113年11月27日以後告訴人楊惠婷受騙交付之款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並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不應列入被告獲取之金額作計算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假投

資話術施用詐術後，陷於錯誤，先於附表編號⑴至⑶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⑴至⑶所示款項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嗣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59分許，前往新莊幸福郵局，匯款1萬1,190元至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中信帳戶內，告訴人再於附表編號⑷至⑮所示時間，匯款、面交附表編號⑷至⑮所示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該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72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6583卷第29至36頁反面），並有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被告填具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面交款項收據暨收款人員工作證照片、玖瞬投資平台頁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股票寶藏交流課堂」頁面擷圖、Line暱稱「李欣怡」個人頁面、大頭照及對話訊息擷圖、貸款公司頁面擷圖、金主之金融帳戶及名片照片、借據暨本票影本、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警6583卷第74至75、78、84頁反面至第85頁、第87至12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對於本案依指示匯款之行為係屬加重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認識，且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其中區別，在於不確定故意的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結果的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因此不確定故意之概念，存在有「認識」及容任發生

之「意欲」要素；至於有認識過失，則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可能發生，但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易言之，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失，行為人均有認識，並預見行為所可能引發之結果，只是不確定故意具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而有認識過失主觀上則確信結果不致發生。然而，依一般人之認知，倘已預見行為可能造成不法之結果，若果真不欲該結果發生，通常即不會再從事該行為，若仍選擇繼續行為，原則上應認為其主觀上存在「即使結果發生也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欲，僅在某些例外之情況，可從行為人之其他客觀行為推知其主觀上確實不希望該結果發生，例如：行為人有為積極之防果行為，或行為人透過其他方式合理確認該行為絕不可能造成該結果之發生時，即可例外地認定其主觀上確信結果不會發生。是本案認定被告主觀上是否有與他人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意欲之判斷標準，依上述說明，即應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之過程中，有無積極防果行為或已為相當查證，足使一般人均會信賴被告於此情形依「章魚燒」指示匯款予他人之舉，應不會涉及違法行為，倘從被告其他客觀行為觀察，無法推認其主觀上能確信結果不會發生，則其既預見其行為可能係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施行詐欺及洗錢行為，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具有容任該結果發生之意欲，而可認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具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2.近年詐欺集團猖獗，現今詐欺集團常以各種投資獲利之方式引誘被害人進行投資，藉以詐欺被害人，先誘使被害人試行小額投資，再安排部分款項匯回被害人帳戶，佯作投資獲利或成功出金，使被害人更加堅信詐欺集團之假投資詐術後再陸續依指示匯款轉帳或面交鉅額款項等情已屢見不鮮，且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屬於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兼以詐欺集團分工細緻，其目的在於隱匿不法並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幕

後主使者並不親身出面，而多係利用俗稱「車手」、「收水」、「出金手」等外圍角色實行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分工，此節亦應為社會大眾所周知，是倘若徵求不特定人依指示轉匯來歷不明之款項，該人之目的極可能係為隱匿實際出資該款項之人之真實身分，以規避檢警查緝，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非法行為。況我國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遍布，以網路銀行操作線上儲匯功能亦十分便捷，正當合法經營之公司行號或個人如有存匯款需求，本可輕易於金融機構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甚至辦理線上儲匯功能以進行各種金融交易，若有人捨此不為而有償或無償委由他人代為從事匯款事宜，可認有隱匿身分而不願親自出面，所從事行為與詐欺取財犯罪等非法犯罪行為顯有關聯，此均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以被告行為時係年約27歲，且自陳為大學肄業，曾從事廚師、維修及安裝冷氣等工作（本院卷二第24頁），應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並有相當之工作經歷，非甫出社會或不具任何社會經歷之人，是其對於上揭存在社會已久之常情諉無不知之理。

3.參諸被告歷來之供述，其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10月中旬在社群軟體Instagram或Threads看見貸款專員徵才貼文，該貼文表示工作彈性，我便點擊連結加入Telegram暱稱『章魚燒』並與之聯繫…我向對方表示我因為本身也有工作，是要來兼職不會久做…對方向我表示工作是論件計酬的，每完成一件案件可以獲取500至1,000元之跑腿費…對方將我拉近Telegram群組，群組內包含我及『章魚燒』共有4、5名成員，其餘成員都是像我一樣應徵工作的，之後『章魚燒』會在該群組內告訴我們貸款核准的名單，看有誰要做，如果我接下這份工作，『章魚燒』就會派人將現金拿到我家給我，我再將現金轉匯到『章魚燒』指定的客戶銀行帳戶內，如果『章魚燒』給我的現金有剩餘，會再派人到我家收回多餘的現金。我不清楚『章魚燒』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為何…『章魚燒』派來交付現金的2名男子（即某甲、某

乙），我不清楚他們的身分為何…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有設定定時刪除，所以無法提供對話紀錄…我不清楚『章魚燒』係任職在何貸款公司，只知道是線上貸款，他沒有說是什麼公司…我也不清楚楊惠婷（指告訴人）是辦理何種貸款，只知道她核貸成功…我每次依『章魚燒』指示去匯款時，身邊都會有2名男子跟在我後面或周遭，可能是來監控我有沒有如實將現金匯出，但我不知道他們是何人」等語（警6583卷第2至8頁反面）；於偵訊時供稱：「我不知道『章魚燒』的本名，我也不知道拿錢給我的人的真實姓名年籍…他（指『章魚燒』）一開始說論件計酬，後來又說改0.01%後來又說0.05，後來又說改1成，一直改來改去…我去年10月有卡到詐欺，我擔心又會卡到詐欺，就將群組對話截圖給我朋友詢問，問我會不會被騙…因為我是要匯錢，不是收錢，而且他跟我講的薪資滿低的，我想說應該跟詐騙集團沒有關係…群組內的對話有設定一天就會消失…我也有問『章魚燒』是哪個公司，他說他是類似地下錢莊作線上的」等語（偵11662卷第31至3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章魚燒』有說他的公司行號，但因為我被踢出群組，我現在找不到對話，我有去查證，該公司是在新竹，是貸款公司，我沒有查證這個公司有無在徵人，我忘記『章魚燒』有沒有說他在公司裡的職務為何，只有談到我需要做什麼工作，我記得我可以獲得的報酬是看我那天匯款之金額乘以某個%，當時是說要以現金給我，一週結算一次。那是一個貸款的工作，『章魚燒』說他們貸款審核通過後，會請群組內的人幫他匯款，他會請2個人一起送錢到我新莊富貴路的居所給我，我不需要簽收據或領據，只需要點金額就好，如果我要接工作，就是用裡面的錢去幫他匯款。群組每隔一段時間對話訊息會被刪除，我第一天參與匯款完，有發現訊息被銷毀的狀況…當時我覺得匯款時有人在監視我，且群組中的訊息會不見，所以我隱約覺得我做的事情不合法」（本院卷一第270至272頁）；於本院審理時又稱：「當時我剛失業，

我急著需要錢去繳房租，當時他說是抽成，是以每一單我匯款金額的比例去計算，1萬多元我大概可以賺1,000多元…當時我有問為何有人要拿錢給我而不是我去公司拿、匯款會不會有什麼問題，他說這個人就是專門送錢去給人家匯款，當時真的需要錢，所以我有懷疑，但我還是接受他的說詞…我會說他類似地下錢莊做線上的，因為他基本上沒有什麼實體，我會用地下錢莊這個詞，是我認為利息很高，像地下錢莊…我沒有確認匯款的資金來源，我沒做過這種工作，不知道他實際操作到底是怎樣…他們是在這個群組裡派單，他會直接丟出貸款人姓名資料，類似白牌車搶單那種，由出聲的人去搶單…如果我今天有搶到單，我就要記錄金額，他們每天拿錢給我並每天跟我結算，結算完他們會把錢收走。我有問過可不可以直接把我可以拿的報酬抽起來，對方說需要先回公司確認我交還的金額是否正確，才會將我的報酬轉到我的戶頭。我第一天的第一次去匯款就有感覺有人會從旁監視我匯款，可能是怕我把錢私吞之類的」等語（本院卷二第21至27頁）。由上可知，被告對於其在網路上應徵工作之對象「章魚燒」，其真實姓名、來歷背景為何俱無所悉，且對於該人所稱「應徵貸款專員之公司」究竟為何、是否實際存在乙節，時而稱「章魚燒」並未告知公司之相關資訊，時又稱「章魚燒」有告知是位在新竹的某間貸款公司，但其並未查證該公司是否有釋出招募資訊，旋再改稱該間公司並非實體公司，僅為線上賺取高額利息的民間融資公司，前後所述莫衷一是，而倘若該間貸款公司確實存在，且為合法登記營運在案之公司，何以會選擇以在社群軟體刊登徵才廣告，並以真實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章魚燒」之人作為唯一聯繫管道，且未實際進行面試等篩選流程，即逕行錄取被告作為負責依指示拿現金匯款之「貸款專員」，諸此均顯與一般正常公司營運、徵才之常情有違。

4.徵之上揭被告所陳其從事「貸款專員」工作之內容，可知其工作來源係由「章魚燒」在Telegram對話群組中發布成功申

貸者之資訊，再由群組內之其他成員出聲喊單，「章魚燒」會再指派某甲、某乙攜帶現金前往「成功喊到單的人」之所在地交予該人，由該人依「章魚燒」在群組內提供的匯款資訊，臨櫃以現金匯款，復將剩餘款項交由某甲、某乙結算並攜回公司，於確認交還金額無誤後，方會以匯款方式支付匯款者之報酬。惟倘若被告所稱「章魚燒」所屬之「貸款公司」係合法、正當經營之公司，且有數次匯款予成功申貸者之需求，豈有可能無可供該公司使用、掌控之金融帳戶？申言之，該貸款公司或可以公司名義開戶，或使用負責人，甚或所屬正職員工之金融帳戶匯出款項給所謂之客戶，焉有另覓僅負責匯款工作之兼職人員，再指派數人交送現金予兼職人員匯款，復派員監視兼職人員是否遵照指示匯款之理，且該公司既可派員交付現金予兼職人員，或從旁監視兼職人員行動，何以不選擇指派該些人員協助匯款即可？又果若該公司係以匯款方式支付被告之報酬，為何不能逕行匯付資金予成功申貸之人？諸此均再再顯示被告所稱之兼職工作，存在諸多違背常理之可疑之處，而以被告如前述身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及具相當工作經驗之成年人，應可明瞭僅單純負責轉匯不明來源款項予不詳人士，即可輕鬆兼差賺取報酬之工作恐非正當。況我國金融機構遍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功能亦屬便捷，若有正當匯款需求，當可由合法資金之實際持有人自行於金融機構進行轉匯，或以自動櫃員機或操作網路銀行等方式辦理，然本案之「貸款」卻刻意透過層層轉手方式，由不詳之人提供指示及資金來源，再由被告出面臨櫃匯款，各次匯款金額平均僅約1萬餘元（本院卷二第21頁），此等小額匯款顯然可由公司負責人或正職員工透過前述正規、便捷之管道辦理，如此不僅可避免匯款發生爭議（如匯款帳戶、金額不正確等），尚毋庸另行支付費用給被告或其他喊單的貸款專員，更可避免現金遭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侵吞之風險。由此益徵以支付對價委由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代為從事匯款等事項，顯係實際控制資金之人欲刻意隱匿身分及

掩飾資金之真正流向及用途，藉此規避金融機構查核及偵查機關之追緝，亦足使包含被告在內之一般人預見所匯款項之來源或目的並非正當，且所經手之款項容與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行為相關。

5.被告歷來均稱其經由「章魚燒」加入之Telegram群組內之對話訊息會定時被銷毀，因而未留存任何與本案相關之對話紀錄，則若被告所稱之「貸款公司」確曾在群組內發布匯款予告訴人之相關資訊（包含匯款對象之帳戶、匯款金額），然事後群組訊息因遭銷毀而不復存在，倘將來因匯款衍生爭議（包含匯款數額錯誤、匯款對象未收到資金、報酬數額之計算等），該公司應如何正確查核對帳、結算資金？足見此公司營運細節之保存方式顯然可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承因為於匯款時感覺遭人監視，且Telegram群組內之訊息會不見，故其隱約覺得自己做的事情不合法乙情（本院卷一第271頁），可見上開諸多不合事理之情狀均足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預見一旦自己配合指示匯款，可能涉及不法。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屢稱：「當時我剛失業，我急著需要有錢去繳房租」、「當時真的需要錢，所以我有懷疑，但我還是接受他的說詞」、「（問：網路上不認識、只有暱稱之人叫你去匯款，你也無法確認資金來源，你就照做，是這個意思嗎？）那時候我才剛失業。是這個意思」、「（問：既然你都懷疑這麼多東西，最後你是憑什麼依據，讓你相信這份工作是合法正當的？）因為當時我急需要錢，我也有跟朋友討論，認為匯款是沒有問題的」等語明確（本院卷二第22至23、25、27頁），足徵被告顯已預見其應徵之兼職工作悖於一般公司營運之常情，可能涉及不法，然為快速取得兼差報酬之利益，即抱持不甚在意之態度，輕率決意自「章魚燒」處接受匯款之任務，依指示匯付來源不明之款項予素不相識之告訴人，甘願承擔匯款之行為可能涉及非法財產犯罪之風險。而自被告上開對於來源不明之現金及匯款目的存疑之匯款行為並無任何查證即率爾為之乙情，當可推認其主觀

上對於所匯款項可能與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有關而有所預見，且應可知悉其依「章魚燒」指示所為匯款行為可能與投資詐欺相關，目的係為營造可確實獲利假象之小額出金，致已深陷投資詐欺情境之被害人更加堅信詐欺集團之投資話術，而受騙持續交付財物參與投資，相關詐得贓款後續復經由層轉方式難以查明實際去向等節，抱持即便如此亦無所謂之漠視心態，自有容任其行為將共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分工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㈢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27歲，且教育程度非低，亦因曾從事不同工作而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已如前述，是其當為具有通常識別事理能力之成年人。被告既非年幼，亦非未受教育或有認知上缺陷，致未能詳細思辨箇中利害情形，其尚自承已察覺所應徵之兼職工作可能涉及不法，自無從僅以其年輕識淺為由，一概推論其對於所為可能參與詐欺、洗錢等非法財產犯罪乙事，必然毫無所悉。況被告於審判中迭次供稱：「我有把我跟『章魚燒』的對話擷圖給我朋友看，我擔心會卡到詐欺案件」（本院卷一第271頁）、「我聽完對方講的工作內容後、正式參與工作前，我有很多的疑問及懷疑，我有把對方講的工作內容擷圖去問我朋友，我覺得有很多奇怪的點，比如剛剛講的他們送錢、公司什麼的，我就是有在懷疑到底會不會跟詐欺有關。後面我問我朋友，我朋友說應該是收錢才會有關係，匯錢應該沒關係」等語（本院卷二第26頁），姑且不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其所稱曾諮詢朋友上開工作內容乙節是否為真，縱認其所言上情屬實，反而更證被告對於「章魚燒」所交待之工作任務，將使真實之資金持有者得以隱身幕後，並甘願支付對價，以派員交付現金之多此一舉方式委請需款孔急之被告出面匯款予全然陌生之對象，再派人監視被告以防止私吞匯款所用現金之情發生，諸此極有可能係為規避檢警查緝，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非法目的等節，有所預見，惟其仍依指示辦理匯款事宜，容任轉匯不明資金產生參

與本案詐欺集團行騙之分工，及造成後續金流追查斷點之結果，其主觀上確實具有與他人（共犯至少包含「章魚燒」、某甲、某乙、Telegram群組內其他成員、負責監視被告匯款之人，已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灼。是被告徒稱自己社會經驗不足，以為自己僅係依指示匯款而非收款，不知道所為會與詐欺、洗錢犯罪有關云云，純屬臨訟卸責之詞，無值採信。

㈣再按共同之犯意聯絡，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均屬之。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在可知悉前揭工作內容異於常情，且所經手之款項極有可能涉及不法，仍在未詳加確認款項來源、用途及適法性之情形下，因貪圖報酬而甘願配合實行「章魚燒」交辦之行為，即令被告未能精確、完整認識整體犯罪計畫，且未全程參與對本案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行為，惟在藉由匯出不法款項以謀取不法利益之原有犯罪目的下，被告縱使主觀上不知本案詐欺集團之實際成員、確切詐騙手法與詳細分工，仍足認定被告與其他成員係基於相同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以真實出金為誘餌，使被害人誤信為真實投資後持續注資之方式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按學理上所謂相續共同正犯，乃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前行為人之犯罪意思，而在客觀上利用前行為人之既成條件而賡續進行犯罪，前行為因此與後行為存有相互利用、補充等不可分離之依附關係，而共同對犯罪之實現具原因力時，始應對該前行為負共同正犯之責。基此，本案事實

欄所指有關告訴人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被告雖係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向告訴人行使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如附表編號⑴至⑶「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之財物後，主觀上已可預見其依指示所為可能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但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聯絡，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向告訴人行使如附表所示詐術之既成條件，而以「出金手」之角色分工參與犯罪之實行，是被告自當成立相續共同正犯。惟因於被告從事臨櫃匯款行為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已向告訴人取得如附表編號⑴至⑶「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之受騙財物，且該等已完成之前取財行為及結果，復與被告之後參與行為不存在相互利用、補充等不可分離之依附關係而不具有因果性，是就該等前取財行為及結果，被告應無須負共同責任，而僅就其所利用之前詐術行使行為及其參與後之行為及結果（即詐得附表編號⑷至⑮「匯款、面交金額」欄所示之贓款，金額合計達608萬2,000元）負共同正犯之責。

㈤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號、第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諸被告歷來之供述，被告明知除「章魚燒」外，Telegram對話群組內尚有其他2至3名成員依指示從

事匯款事項（警6583卷第4頁），及負責攜帶現金至被告上址居所交予被告匯款之某甲、某乙（本院卷二第25頁）、監控被告匯款之2名身分不詳之男子（警6583卷第8頁反面），共同運作本案匯款流程，足見其對於自己係加入多人各司其職，以分工方式持續實施詐欺犯罪並牟取不法利益，顯非為立即實施單一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乙節，已有所認識，其對於上情既可預見，然為獲取報酬，仍依「章魚燒」指示，擔任出金手之角色，參與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出至本案中信帳戶之分工，堪認其主觀上亦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是被告空言辯稱其並無參與犯罪組織之之犯意云云，同非可採。

㈥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洵屬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辯護意旨之主張亦非可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未就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數額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予以加重處罰；修正後同法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就詐欺犯罪使他人交付之財物數額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新增加重處罰規定。又本條規定係就詐欺犯罪使人交付之財物達一定數額以上者，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本案被告與共犯「章魚燒」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分工詐得之贓款金額為608萬2,000元（即附表編號⑷至⑮所示匯款及面交款項之總額），是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價值達500萬元以上，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構成要件，惟因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法定本刑即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擴大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此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論處。

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負責擔任出金手後，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本院卷二第3至10頁），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之前揭說明，本案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

㈢觀諸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立法理由：「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百萬元以上，科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1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1億元上，科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並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

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以杜絕詐欺犯罪」，已明確揭櫫該規定所明文之「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乃係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之客觀處罰條件，故就被告於本案所參與之詐欺犯罪有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用，自應以該次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客觀具體數額來認定（應限於被告須負共同責任者），而與被告就該具體數額之主觀認知無涉。準此，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詐欺獲取之財物已逾500萬元，且此詐欺獲取之財物數額，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對具體數額有所認知為必要之客觀處罰條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惟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係以先在社群軟體上刊載投資廣告之方式，吸引告訴人注意，再經由Line與告訴人聯繫，進而對告訴人施用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然現今詐欺集團內各階層角色分工極細，各成員職司之任務內容明顯有別，且通常又設置金流、人流之追查斷點，倘非基於該集團指揮、操縱之核心成員地位，實難全盤掌握、知悉該集團內各階層分工、運行之細節，況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多端，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盡相同，是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為何。被告於偵查中明確供稱其不清楚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何種方式詐騙告訴人等語（警6583卷第3頁反面），審酌被告既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或位居高層，實難認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其依指示匯款前約2個月對告訴人開始實施

之具體詐術為何得以明確知悉，又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乙節，主觀上得以預見或有所認識，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難遽認其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無從逕以該款之罪名相繩。又因本案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加重事由，自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過程中，亦補充告知被告上開變更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本院卷一第268頁；本院卷二第15頁），已予被告答辯之機會，足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與共犯「章魚燒」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個犯罪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罪。

㈦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仍逕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之指示，負責擔任拿取現金再臨櫃匯款之出金手，為本案詐欺集團製造「出金」之假象，所為就整體犯罪環節占有相當程度之比重，不僅助長犯罪歪風，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且嚴

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實際來源、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足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誠值非難；又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持有第二級毒品、偽造文書等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至10頁），亦難認其素行良好。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坦然面對錯誤，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就此實難對被告之刑度為有利認定（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坦承全部犯行的案件相較，自仍應於量刑時予以參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復考量告訴人本案遭詐欺而匯出、面交之受騙財物數額，暨被告本案係負責出金手之分工，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成員，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未獲取不法所得（詳後述）等節，較之集團內其他上游成員均容有差異等節；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未婚，目前從事廚師工作，現與母親同住，其父親罹患癌症，須由其照顧並協助救醫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28、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本案遭詐欺之款項，係陸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或面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如附表編號⑴至⑮「匯款、面交金額」欄、「受款帳戶/面交地點」欄所示），並未扣案，且依卷存事證，難認該等洗錢財物為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被告既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歷來均供稱其未曾因參與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約定之報

酬等語（警6583卷第5頁反面至第6頁；偵11662卷第32至33頁；本院卷一第271至272頁；本院卷二第21頁），而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本案曾獲取任何不法利得，同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津鋒、郭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陳昱廷

法　官　蘇珈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淳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面交時間	匯款、面交金額	受款帳戶/面交地點
楊惠婷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先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吸引楊惠婷瀏覽後，先後加入「85-克-當沖日記」、「股票寶藏交流課堂」等Line投資群組，嗣再偽以Line暱稱「李欣怡」之名義，對楊惠婷訛以：可在「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另須匯付分潤款項或保證金，方能出金云云，致楊惠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自本案中信帳戶轉帳右欄金額至指定之右欄帳戶內，或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當面交付投資款項予前來收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⑴113年11月25日上午11時59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⑵113年11月25日中午12時1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⑶113年11月25日下午1時2分許	1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陳建弘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59分許，匯款1萬1,19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⑷113年11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	20萬元	○○縣○○市○○000之0號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王宏安」
		⑸113年12月3日上午8時54分許	20萬元	○○市○區○○○路之江鳥咖啡廳附近路邊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王奕敏」

		★同案被告林信義（業經本院另行判決）於113年12月5日中午12時許，匯款8萬1,996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同案被告張恭憲（業經本院另行判決）於1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5分許，匯款5萬8,692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⑹113年12月16日中午12時29分許	20萬元	○○市○區聖馬爾定醫院外之○○路邊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蘇慧敏」
		★同案被告林信義（業經本院另行判決）於1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58分許，匯款1萬8,874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⑺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8分許	20萬元	○○市○區○○路0號「星巴克-嘉邑門市」外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⑻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6分許	20萬元	○○市○區○○街與○○街口之轉角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江信賢」
		⑼114年1月9日中午12時4分許	10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⑽114年1月9日中午12時19分許	10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⑾114年1月9日中午12時20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⑿114年1月9日中午12時21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⒀114年1月9日下午4時許	20萬元	○○市○區○○路000號「星巴克-中山門市」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張偉均」
		⒁114年1月23日晚上8時40分	293萬2,000元	○○市○○區○○路000號「星巴克-

		許		鳳山光遠門市」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黃詩榮」
		⑮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8分許	165萬元	○○市○區○○路000號「星巴克-中山門市」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林麗娟」